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墙〔2016〕31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新型墙材应用监管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保障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型墙材应用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完善联合监管机制

（一）充分发挥各级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与协调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质监、工信、工商、环

保、税务等多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齐抓共管的大闭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新型墙材的原料控制、工艺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规范应用等实行全面监管。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以情况通报或案件移送等形式，紧密衔接新型墙材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案件处理，必要时针对突出问题组织联合行动。

（二）强化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部的闭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由墙体材料革新、勘察设计、建筑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机构参加的新型墙体材料应用闭合管理监督机制，明确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具体要求。重点监督以下几项工作：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新型墙体材料纳入工程概预算，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条例》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时，应向当地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墙改办）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现场验收，并将墙体材料革新机构出具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意见书》（见附件）作为竣工验收及备案的必备文件之一。

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环节严格执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使用黏土砖的有关规定，选用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并注明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名称、规格、特殊的施工要求和专用的施工材料。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严格执行新型墙体材料的检验制度和见证取样制度。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现行新型墙体材料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实施监理，并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具体实施情况。

二、建立完善新型墙材质量抽检制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完善建筑工程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抽检制度，编列新型墙材产品质量抽检的经费预算，使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管进入常态化管理。采取定期集中排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工作方式，及时发现新型墙材应用环节的质量问题，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条例》和闭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追究建设、设计、施工或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责任，进行记入不良记录、降低资质等处分，直至行政处罚。

三、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和校舍安全工程的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保障性住房和校舍安全工程作为新型墙材质量监督的重点之一，强化监督检查，制定全覆盖的检查机制。要将新型墙材进场质量检查作为监督执法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检查新型墙材进场验收和复验制度的执行情况，保障新型墙材应用的质量安全。

四、探索建立“互联网+墙材应用管理”平台

利用互联网技术，以新型墙材应用监管为核心，以建筑工程

项目为主体，以专项基金征管为载体，向上延伸到新型墙材的产品种类、生产厂家、生产原料等数据，向下延伸到建设项目的设
计、施工、监理等情况，建立以项目为单位的“互联网+墙材应用
管理”平台，实现对新型墙材从生产到应用的全链条动态监管。

五、畅通社会举报和监督渠道

制定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举报生产、销售或使用假
冒伪劣墙材产品等违法行为，设立举报热线和曝光台，及时受理和
依法处理有关新型墙材质量问题的举报；建立建筑工程应用新型
墙材质量检查结果的通报制度，通过网络等形式及时公开发布检
查结果和整改情况通报，鼓励社会力量监督，构建政府监管、市
场调节、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工程质量保障工作格局。

附件：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意见书



附 件

**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
监督意见书**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墙体 材料 使用 情况	产品种类	使用数量（折标准砖/块）	
<p>根据《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规定，我办依法对工程所使用的墙体材料进行全程监督。该工程使用墙体材料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同意通过审查。</p>			
负责人：		市（县）墙改办（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种类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墙改办。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